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党风党纪教育 简报

第 2 期

纪委监察处 编

2018 年 4 月 12 日

目 录

【讲话精神】

习近平就《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文章作出指示

【理论研究】

持之以恒 正风肃纪

严字当头，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以案说纪】

党员干部交通违法有可能面临党纪处分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如何追究党纪责任

党员在微信朋友圈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散布传播谣言将受到法律制裁

【警示案例】

湖南省驻省教育厅纪检组通报 18 起高校干部职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讲话精神】

习近平就《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 值得警惕》文章作出指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习近平是就新华社一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的文章作出指示的。他指出，文章反映的情况，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再次表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摆摆表现，找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在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要力戒形式主义，以好的作风确保好的效果。

新华社的文章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开始，全党上下纠正“四风”取得重大成效，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如：一些领导干部调研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调研现场成了“秀场”；一些单位“门好进、脸好看”，就是“事难办”；一些地方注重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有的地方层层重复开会，用会议落实会议；部分地区写材料、制文件机械照抄，出台制度

决策“依葫芦画瓢”；一些干部办事拖沓敷衍、懒政庸政怠政，把责任往上推；一些地方不重实效重包装，把精力放在“材料美化”上，搞“材料出政绩”；有的领导干部热衷于将责任下移，“履责”变“推责”；有的干部知情不报、听之任之，态度漠然；有的干部说一套做一套、台上台下两个样。

12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指示，一针见血、切中时弊，内涵丰富、要求明确，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对于全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迅速传达学习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指示的内容和精神实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年底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作风改作风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切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查找“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采取过硬措施，坚决加以整改，务求取得实效；要坚持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以上率下、层层带动，继续紧盯元旦、春节等时间节点，从一件件小事抓起，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

（文章来源：新华社 发表时间：2017年12月11日 编辑：任斌）

【理论研究】

持之以恒 正风肃纪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进一步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履行政治责任，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关于正风肃纪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盯“四风”问题不放，强化监督、铁面执纪、严肃问责，进一步匡正党风政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要深化认识。党的作风事关党的形象，事关党的兴衰成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手，推动作风整体转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八项规定”成为党的建设一张亮丽名片，赢得了人心，使党和国家的面貌焕然一新。新时代要有新风貌新状态。我们要清醒地看到，“四风”问题具有很强的顽固性和反复性，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正之风仍然易发多发，老问题树倒根在、隐形变异花样翻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进一步凸显。我们要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厚植党执政基础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正风肃纪的极端重要性，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以坚如磐石的决心、坚不可摧的意志，把作风建设不断引向深入，坚决打赢这场输不起的人心之战。

要压实责任。风成于上，俗化于下。党的十八大以来作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关键，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

垂范，各级领导干部身体力行、敢抓敢管，带动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对标看齐。作风建设要深化，首要一条是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必须从我做起，带头转变作风，力戒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有效防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严格约束自己，严格家教家风，始终做到密切联系群众，形成以上率下的“头雁效应”。同时，要把正风肃纪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一把手要敢于担当、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职责范围内的作风建设，把反对“四风”作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重要内容，加强领导指导和督促检查，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执纪执法机关查处纠正“四风”问题。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忠诚履职尽责，做到无私无畏、敢于担当，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提高自身免疫力。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坚守职责定位，继续把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执行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加大问责力度，强化警示震慑，督促党组织更好地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管理监督。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要严密制度。党的十九大后，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就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实施细则》，释放出越往后要求越严的鲜明信号。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要对照新修订的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

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规定，突出问题导向，认真检查评估现有配套制度办法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实事求是地修订完善。建章立制要突出重点，坚持务实、有效、管用，不贪多求全，不搞花架子，不断扎紧制度笼子、明确纪律要求。坚持言出纪随、违者必究，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要一寸不让，对“四风”问题“露头就打”，不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四风”问题列入巡视和纪律审查重点，先于其他问题查处，查实的典型案例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要坚决问责，以严明的纪律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持续改进作风。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用好第一种形态，对有“四风”问题反映的党员干部及时约谈函询，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肃劲和认真劲，带动各项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增强党员干部改进作风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要狠抓落实。“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好作风的形成不是一朝一夕之事，必须抓常、抓细、抓长。要坚持战略上重视和战术上谋划相结合，抓住主要矛盾，盯住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抓好整改落实。要在真抓实干中抓落实，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过程管控，注重落细落小，力戒光喊口号缺乏行动的花拳绣腿，防止以开会发文代替实际效果。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中抓落实，充分认识“四风”问题的多样性和变异性，精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既要有狠劲，也要有韧劲，不能一阵紧、一阵松。把推动作风建设、严明纪律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强化

监督执纪问责融入日常工作，既牢牢盯住“关键少数”，又全面覆盖所有党员干部，既抓住本级，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形成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发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确保正风肃纪不断取得新的明显成效。

（来源：求是 作者：王宾宜 中央纪委驻科技部纪检组组长 发布时间：2018年2月15日）

严字当头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工作部署系列谈⑥

纪律是党的生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二卷中，“纪律”是高频词汇。这都表明了党中央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坚定决心。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将“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确定为2018年重点工作之一，全会公报中“纪律”一词多次出现。

纪律严明是我们党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保障。从近几年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看，无论是高级领导干部还是基层党员，漠视党的纪律、先“违纪”再“破法”的现象不胜枚举。当前，党的政治建设中必须聚焦解决的“七个有之”问题，都是典型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这些违纪行为如得不到有效纠正，必将严重损害我们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增强纪律教育针对性。知纪明纪，方

能遵纪守法。必须通过广泛深入的经常性纪律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校、干部学院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不断增强全体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的纪律意识，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要宣传好先进典型，发挥其教育引领作用，让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赶有目标。要提高警示教育的政治性，用好身边人身边事和典型案例，使更多党员干部抛弃“看戏”心理，“见不贤而内自省”，真正从中汲取教训，防患于未然，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禁微则易，救末者难”。党的十九大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写入党章，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实践、理论和制度创新成果，必须珍惜、维护、坚持这一有力武器，使之越用越灵，不断丰富完善。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抓早抓小、分类处置，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更加注重谈话函询质量，精准把握运用各种形态。让那些犯错误甚至犯严重错误的党员干部，能主动向组织讲清楚问题；让那些游走在违纪边缘的党员干部受到警示，悬崖勒马、迷途知返；让更多的党员干部受到警醒，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对执迷不悟、拒绝挽救、顽抗到底的，坚决依纪依法处理，通过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使党员干部不触碰法纪红线，不犯或少犯错误。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强化日常监督执纪。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党章赋予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相应纪律处分权限，充分体现了权责一致的要求。各级党委、纪委必须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拿起纪律武器，敢抓敢管、严格执纪，

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纠正，触犯纪律就立即严肃处理，确保党的纪律始终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实践在进步，制度也必须不断改进。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实现制度与时俱进，把制度的篱笆扎得更紧。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咬定青山不放松”，把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确保党的纪律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作者：冷葆青 发布时间：2018年1月24日）

【以案说纪】

党员干部交通违法行为有可能面临党纪处分

典型案例

案例一 周某，中共党员，某市某区城市管理局中队长。2016年1至6月，周某在城区驾驶机动车闯红灯2次，违法停放机动车1次，均被公安交警部门罚款和扣分处理。周某在规定期限内接受了处理。

案例二 王某，中共党员，某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2016年3月3日，王某在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私家车去看望朋友，与1名骑电动车横过道路的老人发生交通事故。王某被公安

机关处以 2000 元罚款并处 10 日行政拘留，经协议赔偿被害人 1 万元。

案例三 赵某，中共党员，某县某镇民政办科员。2016 年 4 月 4 日，赵某驾驶面包车回乡下办事途中，因越过双黄线行驶，与对面驶来的一辆超载 3 人的摩托车相撞，导致摩托车驾驶员当场死亡。4 月 12 日，赵某被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6 月 10 日，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赵某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免于刑事处罚。

案例四 李某，中共党员，某县政府办副主任科员。2016 年 2 月 6 日晚，李某与朋友聚会并饮酒后驾驶私家车回家，途中被执勤的交警查获。经司法鉴定，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 150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5 月 5 日，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李某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拘役 3 个月，罚金 1000 元。李某未提出上诉，判决已生效。

讨论意见

对上述四个案例的处理，在执纪实践中均出现了不同意见，具体如下：

案例一，第一种意见认为，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规定，党员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周某违反了国家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必然违反了党的纪律，应当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第二种意见认为，周某虽然有交通违法行为，但均按照公安交警部门的处罚决定及时接受了处理，没有造

成不良影响，没有损害党的形象和损害党、国家、人民的利益，可以通过批评教育责令改正，不需要给予党纪处分。

案例二，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虽然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发生了交通事故受到行政处罚，但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只要承担行政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就可以了，不需要再给予党纪处分。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的交通违法行为虽然没有构成交通肇事罪，但属于受到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行为，应当依据规定给予党纪处分。

案例三，第一种意见认为，赵某违反交通法规，造成1人死亡的交通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但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所在单位认为赵某认错态度好，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赵某本人一贯表现优秀，是镇党政班子成员后备干部人选，建议按照《党纪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减轻处分，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第二种意见认为，赵某的行为不符合特殊减轻处分程序的适用条件，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四，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因故意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刑罚，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应给予其开除党籍处分，但李某认罪和认错态度好，一贯表现优秀，建议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减轻处分，给予其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的行为不符合特殊减轻处分的适用条件，应当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处理参考意见

党员干部的交通违法行为包括交通违法犯罪行为,是执纪实践中常见的问题,以上四个案例基本体现了党员干部交通违法行为适用《党纪处分条例》进行党纪处分的主要情形。我们分别同意分歧意见中的第二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一、对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一般可以运用第一种形态“红脸出汗”

《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这条规定的违纪行为是党员违法《刑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如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这里必不可少的要件是需要达到“影响党的形象或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后果,这个后果要件标准,需要在个案中具体把握。如党员驾驶机动车闯红灯、超速行驶等轻微的交通违法行为,以普通公民身份接受行政处理,且没有造成影响党的形象或者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后果,就没有必要再给予党纪处分。按照《党章》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和《党内监督条例》关于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要求,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党组织可以对党员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第一种形态,通过提醒谈话、批评教育等使其“红红脸、出出汗”。案例一中,周某闯红灯和违法停放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均依法接受处理,没有造成不良影响,损害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因此,党组织可对周某给予批评教育而不需要给予党纪处分。

二、交通违法行为不涉及犯罪但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党纪处分

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党员的交通违法行为不涉及犯罪，但依法受到较重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依据公安机关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交通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经过核实后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例如，违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违反该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等等。

案例二中，王某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在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受到公安机关罚款和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应当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在给予交通违法不涉及犯罪的党员党纪处分时，除了依据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外，还应当到公安机关调取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是纪检机关作出党纪处分的重要依据，但绝不是唯一依据。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与司法机关的生效刑事判决书相比，不是终局性裁判，如果被处罚人不服还可以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原来认定的交通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可能会变更。所以，纪检机关必须对相关事实、证据进行审核，并将调查认定的违纪事实与本人见面，保障其党员权利。如果收到行政处罚的党员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复议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等依法改变原来行政处罚决定，对原来

的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此应当给予尊重，一般应当根据改变后的判决、决定等重新作出处理。

三、交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区分情形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一）交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但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属于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重处分。犯罪情节轻微的违纪行为减轻处理不能适用《党纪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的“特殊情况”。这里的特殊情况，是为了应对执纪实践中的复杂情况，具有严格的程序要求，适用时必须特别慎重。《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情形一律不能适用该条规定。

案件三中，赵某违反交通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人民法院作出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虽然赵某具有认罪认错态度好，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等从宽情节，以及本人一贯表现优秀，但这些都不能突破重处分的幅度，最轻也必须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

需要注意的是，案例三中，赵某在被司法机关追究交通肇事罪的过程中，被检查机关依法批准逮捕，根据《党内监督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司法机关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若不具备给予党纪处分条件，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中止赵某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并根据司法机关的处理结果，按规定及时恢复其党员权利。

(二)交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含宣告缓刑)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醉酒驾驶行为是一种高度危险的故意犯罪行为,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可处拘役,并处罚金。《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应当开除党籍。

案件四中,李某醉酒驾驶被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和罚金,其交通违法行为是严重触犯刑律的故意犯罪行为。依据《党纪处分条例》,应当给予李某开除党籍处分。虽然李某认罪认错态度好,一贯表现优秀,但都不符合《党纪处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特殊减轻处分程序的使用条件。因此,对李某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不能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如何追究党纪责任

案情简介

案例一 张某,党员,某县某乡副乡长。2016年6月,张某到县某中医院做CT检查,因人员较多,张某对医生表示工作太忙不想排队,在医生明确告知无医嘱不能按照重患提前检查后,张某出言不逊并辱骂医生,造成不良影响。

案例二 王某,党员,某县环保局办公室主任,其女系该县某中学学生。因王某女儿化学成绩不好而被化学教师李某责备,2016年4月,王某来到该中学找李某理论,说李某对其女态度不好,不尽教师义务,后又出言不逊辱骂李某,致使李某两节化学课程不能

正常进行，李某报警。之后，王某被当地派出所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罚款 200 元。

处理建议

张某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构成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纪行为，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王某构成扰乱教学公共秩序违法行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纪检机关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生效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王某党纪责任。

评析意见

张某违犯生活纪律，构成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纪行为。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纪行为，是指党员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该行为方式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的行为。二是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了不良影响。具备上述两个条件，才构成该违纪行为。

在案例一中，张某作为副乡长，不符合医院特殊重患标准，却在检查时不想依序排队，在医生拒绝后出言不逊并言语辱骂，造成不良影响。张某的行为，属于在公共场所不遵守公共秩序，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构成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纪行为，应依据《党纪处分

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要正确区分该违纪行为与非违纪行为的界限问题。根据违纪构成要件的规定，一是该违纪行为客观方面必须具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所有不当行为，并造成了不良影响；未造成不良影响，则不构成该违纪行为。二是该违纪行为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过失不构成违纪。譬如，在公共场所党员过失损坏了公共财物，因为主观上不是故意，所以不构成违纪。

王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扰乱公共秩序违法行为；张某不构成扰乱公共秩序违法行为。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违法行为，是指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案例一中，张某虽然在公共场所不遵守公共秩序，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但其行为并未影响医院正常运转，所以，张某并不构成扰乱公共秩序违法行为。

案例二中，王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在学校上课时间找相关教师理论，并出言不逊辱骂老师，致使学生不能正常上课。其行为属于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行为，构成扰乱公共秩序违法行为，并被派出所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此，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安机关给予王某治安管理处罚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王某的党纪责任。

需要强调的是，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的，要区别不同情况给予定性归责：

一是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后，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应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其党纪责任。

二是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相关国家机关未对“其他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纪检监察机关对“其他违法行为”应查明事实，进行定性归责，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继而，纪检监察机关在“其他违法行为”未过追究时效的，应将党员“其他违法行为”问题，移送相关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三是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员的“其他违法行为”定性归责时，要注意竞合违纪形态的问题。在上述两则案例中，如果行为人既构成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纪行为，同时构成扰乱公共秩序违法行为，上述两种违纪行为就属于想象竞合违纪形态，应当依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定性处理。

党员在微信朋友圈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散布传播

谣言将受到法律制裁

微信作为一款功能强大、使用方便的社交软件，是大多数人的“装机必备”，而微信的“朋友圈”、微信群、红包等功能更是受到广大用户包括党员干部的青睐。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微信也不例外。近年来全国各地有关微信使用不当导致违纪甚至违法的事件层出不穷，值得警惕。作为党员干部，有必要知悉这些前车之鉴，从中汲取教训，以免重蹈覆辙！今天，我们以案说事，为大家列举微信使用的八条负面清单。

一、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顺应新的时代背景，适时增加了一些违反政治纪律的新的表现形式。如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要给予党纪处分。

2016年12月18日，《中国纪检监察报》头版刊发《党员能在微信朋友圈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吗？》一文。文中报道，东部某市公安局副局长、中共党员吴某在微信“朋友圈”转发了一篇文章，并发表评论大肆抨击、公然否定“一国两制”，罔顾“一国两制”出台的背景与实际，由于吴某社会关系广、朋友杂，其观点被广泛转发，造成恶劣影响。吴某因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这一行为，受到纪律处理。

二、转发淫秽图片或视频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党政机关微信工作群是展示、交流、沟通、讨论工作的平台，属于“公共场所”，党员领导干部是公众人物，一言一行都代表着党和政府的形象。在微信群转发淫秽图片，既破坏了网络环境，危害他人身心健康，又违反了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响，要受到党纪处理。

2016年8月25日晚，湖北黄冈市英山县孔坊乡政府副主任科员程某，将其在其它微信群里看到的淫秽图片转发给某朋友时，不

慎转发至“微政英山”工作群。“微政英山”微信群共有该县 500 余名党政干部。程某的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传播淫秽图片的错误事实。该县纪委对该案快查快结，在问题发生 18 小时内即对当事人作出了严厉的处理，给予程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降级处分，并进行通报曝光。

三、散布传播谣言

互联网时代，党员干部尤其要认清网络谣言的社会危害，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自觉抵制网络谣言。

2016 年 11 月 3 日晚，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委干部黄明成携家人去县城某超市购物，听见一个中年妇女大声呼救，说“有人抢劫”，黄明成顺着中年妇女所指的方向前去追赶逃犯，但没有追上。在返回的路上，黄明成听见有人议论说，县城近期有人抢小孩，抱上车就跑。回家后，黄明成觉得有必要提醒一下身边的人。于是，在未知事件真实性的情况下，他编写了一条“沱江县城街道上连续发生抢劫和抢小孩案件，抱上车就走”的信息，用自己的手机在微信群和朋友圈里发布，随后，该微信在朋友圈内频频转发，引起了群众的恐慌，特别是一些家长的极度恐慌，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得知情况后，江华瑶族自治县纪委和公安局十分重视，立即组成调查组着手调查核实。经核实，此信息不实，纯属谣言。对此，公安机关快速反应，网安部门立即展开调查取证，发现黄明成是该虚假信息的始作俑者。11 月 4 日，江华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黄明成因“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被行政拘留五日。2017 年 1

月，黄明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四、违规收受微信红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都有此类规定，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收受任何变着花样的微信红包、支付宝红包等各种电子红包，不管数额大小，只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都会受到纪律的处分。

2016年1月5日，河南省郑县一个私家车车主高某某因为汽车尾气检测不合格，无法取得车辆环保检测合格贴。他想到了自己认识负责发放车辆环保检测合格贴的环保局工作人员杨磊，于是便找到杨磊，让其帮忙办理。一开始，杨磊推说不好办，不愿管这件事。高某某见杨磊推辞，便发了他一个60元“微信红包”，说是让他买两盒烟，疏通一下关系。杨磊收到“微信红包”后，便想了一个自以为是的“妙招儿”——他仿照一张以前为他人办理的环保检测合格贴，为高某某提供了一张套打的环保贴。纸里包不住火。不久后，“套牌”环保检测合格贴被发现了，而杨磊违规收受微信红包一事也由此败露。当年4月5日，经郑县环保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杨磊警告处分，收缴违纪所得。

五、用微信红包进行拉票贿选

平时生活中，微信红包的发放较为普遍。去年底以来，全国各地查处了多起村和社区换届选举期间发放微信红包进行贿选的案件，问题的关键就在于其发放背景、时间节点和目的。既不逢年过节，又无喜庆之事，且在换届选举的特殊时期，其红包打赏背后的

拉票用意不言自明。发放此类红包应当慎之又慎！

2017年2月17日，浙江省天台县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查处了一起利用微信红包拉票贿选的案件。福丁村村委会主任自荐人戴某通过微信进行拉票，共发放1个微信红包（总金额100元，红包个数60个），存在拉票贿选情形。天台县公安局对戴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500元罚款的处罚。同时，该自荐人资格被取消。

无独有偶。2017年2月24日，浙江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东风村举行村党支部换届选举，委员候选人邵道晓为能当选支部委员，于当日中午12时42分许向群名为“东风村党员两学一做”的微信群发放红包，以及内容为“请伸出你的金玉贵手给我投一票，我会提起袖子加油干”的文字。发现此事后，纪委当日立即组织力量介入调查。查实后，对该党员予以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以警醒广大党员深刻吸取教训。

六、泄露国家和工作单位秘密

在微信上，涉及国家和工作单位机密的内容绝对不能乱发，哪怕一对一发也不妥，信息网络时代都有被记录和泄密的可能，稍有不慎就是违纪违法行为。

2013年11月底，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多家网站刊登1份机密级国家秘密文件。经查，2013年11月中旬，某政府机关有关领导干部秘书牛某，在参加某涉密会议时，向文件保管人员邱某索要1份机密级会议材料。邱某明知牛某不在知悉范围内，但考虑其为秘书，不好得罪他，违规将会议材料交给对方。当晚，同事赵某给牛某发微信，打听会议信息。牛某未经考虑，直接将会议材料拍

照发送过去，被赵某转发微信群，造成泄密。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牛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给予赵某开除公职处分，给予邱某行政记大过处分。

七、违反规定开网店、做微商

开网店、做微商虽然不是经营传统意义上的实体公司或企业，但同样属于从事营利活动，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身为党员干部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这样的行为是明令禁止的，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有规定的。

2016年6月17日，河南省济源市纪委监委严肃查处该市财政局PPP管理中心负责人张嫣嫣弄虚作假长期请病假、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问题。

经查，2015年1月，张嫣嫣开始通过手机微商方式，宣传、销售洗化、饰品等商品。随后，又租赁房屋，雇佣人员经营实体店，销售上述商品。2015年10月至11月，张谎称医院诊断为肺结核，需隔离治疗，向单位请病假6个月。市纪委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张嫣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追缴其违规经营所得及请假期间多领的工资和津贴。

八、发布其他不当言论

党员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规范在微信等网络空间的言论，自觉维护网络宣传阵地，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决不允许自行其是、不负责任地发表各种错误言论。

2017年3月25日，浙江温州市洞头区纪委对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干部杨某某作出纪律处分，该案系洞头区近年来首例党员干部

因发表不当言论被纪律处分的案件。

3月23日，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大门中队负责人杨某某因其儿子就读的温州外国语学校校长更换问题，以“深蓝·本色”的微信名在学生家长群中发布了“应该组织家长委员会，策划方案、募集资金、组织发动队伍封锁市教育局”等言论。杨某某身为一名党员干部，违反政治纪律，发布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3月25日区纪委给予杨某某党内警告处分，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免去杨某某综合行政执法局大门镇中队负责人职务，并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总之，党员领导干部在网络空间发表评论、转载文章时，必须把握好自身的定位，坚定政治立场；在微信上转载文章时，应首先对文章进行甄别再发布。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做违法之事。要有“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的担当精神，坚定理想信念，传播朋友圈里的“正能量”。

【案例警示】

湖南省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通报 18 起高校干部职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红网时刻 3 月 15 日讯（记者 张英）日前，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对 2017 年以来查处的 18 起高校干部职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1.湘潭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教师成然违反政治纪律问题。

2017 年以来，成然在《好好生活：观念与方式》和《媒介与政治》等两门全校公共选修课的授课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在学生中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成然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工资等级由专技 10 级降低至专技 12 级的处分。

2.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副院长雷艳云学术不端问题。

2016 年 8 月，雷艳云在 *Journal of New Materials for Electrochemical System* 杂志第三期发表题为“Application of Electrochemical Immuno-sensor Based on Ketamine Hydrochloride for the Detection of Sports Illicit Drugs”的论文，该论文与江苏大学硕士研究生陈某毕业论文存在部分内容雷同现象，构成学术不端行为。雷艳云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并撤销其教授职称，免去副院长职务。

3.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原保卫处处长朱平华违规收取招生劳务

费和买卖假学历证书问题。

2009年至2014年，朱平华利用其曾任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成教部负责人的影响，借助学院的招生平台，为湖南经济管理专修学院组织生源120人，违规收取招生劳务费60000元；2008年至2015年，朱平华参与买卖假学历证书，先后为14人违规办理了假学历证书。朱平华受到开除党籍、行政岗位等级由正处级降为副处级的处分。

4.湖南城市学院土木工程学院教师喻杰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问题。

2014年至2016年，喻杰在所授课程的试卷阅卷过程中，采用更改、增补试卷内容，请人代做后更换原试卷的方式，违规为学生更改分数，并以此为条件，向部分女学生发送暧昧信息，提出外出开房等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要求，遭到学生拒绝。喻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工资等级由专技9级降低至专技10级的处分。

5.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等人考试舞弊问题。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团委副书记殷丹、体育学院教师荣礪、研究生院培养科科长李敏、商学院正科级辅导员吴敬东、人事处科长吕磊、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正科级干部李志强在参加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博士生招生考试中存在考试舞弊行为。殷丹、荣礪、李敏、吴敬东、吕磊、李志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杨建农违规改造及出租音乐厅牟利问题。

2016年，杨建农违背音乐舞蹈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擅

自引进某公司投资学院音乐厅灯光设备的改造，并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违规收取灯光租赁费作为公司的投资收益；2015年至2017年，杨建农利用担任音乐舞蹈学院副院长的职务便利，通过向音乐厅使用单位收取灯光租赁费、加班费和照相费等方式，违规收费44400元，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6000元。杨建农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7.长沙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唐忠旺未如实向组织报告个人去向问题。

唐忠旺于2017年2月14日至21日前往澳大利亚帕斯看望留学的儿子。唐忠旺未按照学校要求按时回国返校上班，旷工4.5天，并未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去向。唐忠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湖南农业大学原幼儿园园长骆柏娟冒领幼儿困难补助问题。

2014年3月4日，骆柏娟在2012年秋季学期、2013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困难幼儿补助名单评定工作中，虚构19名困难幼儿名单，在学校计财处冒领幼儿困难补助9500元。骆柏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9.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胡治宇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问题。

胡治宇是该校2016年下学期《社会学》课程期末考试的出题老师。2017年1月9日（考试前一天），胡治宇向某女生泄露考试试题，导致该女生又将试题泄露给其他同学。2017年1月9日，胡治宇在其办公室对该女生实施了强制猥亵，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胡治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湖南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副主任魏薇篡改个

人档案资料问题。

1996年，魏薇父亲通过关系将魏薇户口簿和身份证上出生年龄由1965年11月5日改成1968年11月5日，并将魏薇个人档案中4份档案资料的出生日期由1965年11月5日涂改成1968年11月5日。对于出生年龄被更改的事实，魏薇本人没有主动更正和向组织报告，并一直将自己的出生日期填写为1968年11月5日。魏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1.湖南文理学院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廖力赌博问题。

2017年6月14日，廖力利用鲨鱼赌博机进行赌博，被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反扒大队当场查获，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除收缴其赌资外，并对其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廖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2.南华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章求才等人酒驾问题。

2017年1月19日，章求才酒后驾驶，被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石鼓区大队给予罚款2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11日，工会文体干事雷永志酒后驾驶，被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给予罚款1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17年2月21日，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教研室教师洪镇南酒后驾驶，被衡阳县交警大队给予罚款1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章求才、雷永志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洪镇南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13.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保卫科副科长张晖等人吸食毒品问题。

2016年6月19日，张晖因吸食毒品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青山派出所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11月29日，后勤保障部职工喻辉因多次吸食毒品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给予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处理；2016年6月14日，后勤保障部职工蒋文因吸食毒品麻古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青山派出所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6月17日，后勤保障部职工曾志因吸食毒品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青山派出所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11月10日曾志因再次吸毒，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给予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2015年7月18日，后勤保障部职工李为因吸食毒品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潇湘派出所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6月24日，在医院和公安机关联合组织的“医院重点岗位毒品检测行动”中，李为被公安机关认定为第二次吸毒，被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分局给予行政拘留十二日的行政处罚。张晖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工资等级由技术工4级降低至技术工5级的处分，并免去其职务，喻辉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工资等级由技术工4级降低至技术工5级的处分，蒋文受到党内警告、工资等级由技术工3级降低至技术工4级的处分，曾志、李为分别受到工资等级由技术工4级降低至技术工5级的处分。

14.湖南医药学院辅导员杨小勇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

杨小勇系2013级临床医学学生叶某的辅导员。2016年3月25日，叶某的母亲段某向杨小勇转账4万元请求为其女儿办理专升本的事情。后因叶某的成绩未达到专升本报名考试资格要求，

专升本的事情未办成。段某多次要求退回4万元人民币，杨小勇以各种理由搪塞拒绝，直至组织调查期间，杨小勇才将该款退还段某。杨小勇受到岗位等级由助理政工师降为政工员的处分。

15.湖南科技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水电中心工作人员张湘零挪用公款问题。

2016年3月至11月，张湘零在后勤服务总公司水电中心从事学生公寓电费收缴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多次挪用收取的学生公寓电费共计34618元，用于归还其个人信用卡欠款和个人消费。张湘零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并调离收费工作岗位，退交全部挪用款项。

16.湖南工程学院学生处工作人员郭多夫套取勤工俭学资金问题。

2014年底至2016年10月，郭多夫与其下属张春喜(临时工)利用管理学校北校区宿管站勤工俭学工作的便利，通过虚列造表的方式套取勤工俭学资金14880元，其中7650元用于支付未造表但实际顶岗参加勤工俭学的学生劳务费，7130元被郭多夫和张春喜私分，郭多夫分得3450元，张春喜分得3680元。郭多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17.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谢希钢等人违反工作纪律问题。

2011年5月，在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2012年春季至2014年春季教材招投标采购中，谢希钢对投标公司资质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投标公司以虚假的业绩证明和已过期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作为投标文件中标，谢希钢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财

务工作的副校级督导员袁贤莉对学校教材费的收取和管理混乱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并对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2012年至2016年违规收取学生教材费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财务处长银样军对学校教材费的收取和管理混乱问题负直接责任。谢希钢、银样军分别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袁贤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8.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保卫处处长吴飏违规收取管理服务费用问题。

2014年至2016年,吴飏在担任学校保卫处处长期间,违反群众纪律,在没有明确的收费依据的情况下,擅自同意保卫处人员和物业公司保安违规收取学生宿舍送水人员管理费、家属区外来住户停车费、进校送货车辆管理费等共计10950元。吴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来源:红网 作者:张英 编辑:高芹 发布时间:2018年3月15日)